

苗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,683	349	1,334	1,561	122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55	36	119	147	8
職 監					
聲 監	153	35	118	145	8
急 聲 監	2	1	1	2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318	303	1,015	1,214	104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481	113	368	453	28
監 通	365	36	329	340	25
監 通 檢	458	154	304	407	51
聲 監 可	14		14	14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10	10	200	200	10
聲 調	210	10	200	200	10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